

证券代码：832311

证券简称：联程旅游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以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的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与张孟、缪莹、李海斌、孙自春、刘洪波等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了连海连鲜（大连）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2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9,619,278.0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841,615.22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1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440 万元，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2.43%，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0.88%。因此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孟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2. 自然人

姓名：李海斌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3. 自然人

姓名：缪莹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

4. 自然人

姓名：刘洪波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5. 自然人

姓名：孙自春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连海连鲜（大连）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 42-1-2 号水产厅美食城 1-8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张孟	210 万人民币	现金	认缴	42%
联程合众(大连) 旅游项目开发股 份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现金	认缴	20%
缪莹	50 万人民币	现金	认缴	10%
李海斌	50 万人民币	现金	认缴	10%

孙自春	50 万人民币	现金	认缴	10%
刘洪波	40 万人民币	现金	认缴	8%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认缴 100 万元注册资本的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与张孟、缪莹、李海斌、孙自春、刘洪波等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了连海连鲜（大连）食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2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着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长期看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联程合众（大连）旅游项目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